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消費者委員會、交通事務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 617/E504/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石油產品為民生必需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密切關注其供應穩定及價格變動，並運用各項可行措施，促使市場健康有序發展。透過由本局牽頭、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統計暨普查局、燃料安全委員會（現併入消防局）以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組成的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持續對石油產品進行多渠道監察，並不斷完善有關監察機制。

其中，燃料監察小組設立了石油產品價格跟蹤機制，自去年初透過恢復實施石油產品進口准照制度，公佈石油產品進口數據，不斷提升石油產品價格及變動的透明度，讓公眾共同監察市場發展。

而消費者委員會作為燃料監察工作小組成員之一，負責收集及公佈本澳加油站的五個牌子無鉛、特級及低硫柴油，以及四十間家用罐裝石油氣零售商的最新價格及優惠訊息，更透過“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適時發放各燃料供應商的最新調整價格資訊，進一步提升燃油產品零售市場的價格資訊透明度，並方便消費者可隨時隨地查閱相關零售價格資訊，從而強化市民的資訊權與選擇權。

此外，燃料監察小組曾比對去年 1 月至今年 6 月新加坡國際成品油出口離岸價與本地無鉛、柴油及石油氣三類油品零售價變動走勢，發現兩者走勢方向雖然接近，但具體調整幅度中本地零售價與新加坡離岸價出現不同差距。小組已於今年三次與石油業商會代表會面，了解定價以及不同客戶群之間享受油公司優惠待遇不同等問題，並向業界重申政府對此問題表示高度關注，促請業界主動向社會披露更多關於行業普遍經營成本結構之相關資訊，及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無差別化之價格優惠措施，例如能以最終價格優惠直接反映於零售價上。有關



工作將會持續跟進。

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有序地推動市場開放及鼓勵競爭。在引入新競爭者方面，一家新品牌油站已於今年六月份投入營運，按批給合同要求，油站必須在開始營運之日起計三十個月內把燃料售價降至低於市場價格的百分之十二。按監察結果顯示，該油站已履行減價的承諾。隨著新油站啟用，標誌著本澳車用油品市場開放已成功進入另一個新局面，燃料監察小組將繼續密切跟進未來整個行業市場油品價格變化及發展動向。

與此同時，燃料監察小組亦將密切關注本澳城規的各項發展，以冀爭取更多使用空間，以便未來引入更多新經營者投入本地燃料供應市場，為市場良性競爭創造更佳的條件，以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交通事務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表示，本澳規劃的電力能源結構由內地購電、本地產電組成，2014 年和 2015 年的內地購電各佔當年總耗電量 88% 和 82%；而電力能源的成本變化則由電力收費調整系數調節，調整系數是根據第 5/2007 號行政法規的公式，按照購買電力和購買燃料的實際價格計算，系數可加可減。因應過去一段時間國際油價和人民幣匯率的下調，2016 年第三季的調整系數為每度電 0.35 元，已較兩年前的每度電 0.46 元下調了 11 仙（約 24%）。至於本澳公共巴士票價由 2008 年至今未有作出調升，隨著各項營運成本不斷上漲，僅憑票款收入實不足以抵銷成本開支，巴士公司目前尚須透過政府提供的財政援助維持營運，故現階段沒有條件再下調巴士票價。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重視維護消費者的合理權益，將適時檢討和完善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度。為此，由法務局、消費者委員會和本局組成的法律工作小組，已就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和修訂，並已向相關業界和團體進行講解和交流，以及聽取了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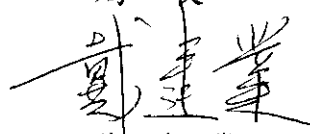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目前，已完成法案初稿條文的草擬工作，將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局長

戴建業

2016年10月6日